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 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,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(证监会公告[2017]第13号)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(AMAC)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(中基协发[2013]13号)的有关规定,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,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"中芯国际"(证券代码:688981)进行估值调整,自2025年09月04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,将恢复为采用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,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5日